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司法行政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何政老師

甲、申論題部份：

一、甲恨男友 A 劈腿，向乾哥哥乙抱怨，希望乙殺了 A。乙為了完成甲的心願，遂持刀至 A 住家巷口埋伏，但因為 A 當日南下出差未返家，乙等不到人因此作罷。三日後乙又持槍到 A 辦公室門口等待 A 下班，當 A 走出來後乙向 A 開槍，不料該人僅是酷似 A 的 B，乙發現殺錯人了，迅速逃離現場。B 因血流過多死亡。請問甲、乙的行為如何論處？(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預備犯之共犯、客體錯誤、被教唆者錯誤「個別化理論」之運用。
- 3.《使用法條》：刑法第 29 條、「個別化理論」。

【擬答】

(一)乙第一次持刀埋伏 A 住家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殺人罪之預備犯：

- 1.甲埋伏 A 住家，未造成 A 死亡結果，不成立既遂犯，合先敘明。
- 2.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 3.客觀上，甲已持刀埋伏 A 欲傷害之，然 A 未出現，未進入著手階段，故應成立預備行為。
- 4.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二)乙第二次持槍埋伏 A 公司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殺人罪之預備犯：

- 1.甲持槍埋伏 A 公司，未造成 A 死亡結果，不成立既遂犯，合先敘明。
- 2.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 3.客觀上，甲持槍埋伏 A 公司，然 A 未出現，未進入著手階段，故應成立預備行為。
- 4.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三)乙持槍殺 B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 1.客觀上，乙對 B 開槍之行為，造成 B 死亡結果，兩者間具因果關係即客觀可歸責，該當客觀要件，
- 2.主觀上，乙欲殺害之目標客體為 A，惟因誤認 B 為 A 而殺之，學說稱之「客體錯誤」。又 A 與 B 在法律上皆評價為「人」，故在「等價客體錯誤」之場合，行為人之目標與結果客體在「法律上評價相當」(法定符合說)，即應認不得阻卻行為人之故意。更甚者，依近晚主客觀對應理論，乙對其所製造出的客觀法律上風險，即殺害「人」此風險，皆有所認識，故仍成立故意。
- 3.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四)甲教唆乙殺 A 之行為，對 A 不成立犯罪：

- 1.客觀上，甲教唆乙殺 A 行為，使甲對 A 產生上開犯罪計畫。主觀上亦具備對自己教唆行為及教唆乙殺害 A 既遂之認識，具雙重教唆故意，似成立教唆犯。
- 2.惟有疑義者，正犯乙僅成立預備犯，則甲可否成立犯罪容有爭議：
 - (1)肯定說認為，基於共犯從屬性，乙成立殺人預備犯，甲自可從屬而成立殺人預備之幫助犯。
 - (2)否定說認為，依新修正刑法第 29 條，教唆共犯成立之文義解釋，僅能於正犯「實行犯罪」即著手後，方可成立犯罪，故於正犯僅成立預備犯之場合，應不成立犯罪。
 - (3)本文認為，否定說之文義解釋，較符合新修法之立法目的，且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命題，應採否定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4) 綜上，甲不成立犯罪。

(五) 甲教唆乙殺 A 之行為，對 B 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

1. 客觀上，甲之教唆行為承如前述。

2. 然有疑問者，被教唆者乙之客體錯誤，對甲之主觀而言應如何論罪，容有爭議：

(1) 有認為，被教唆者之客體錯誤，形同教唆者之工具使用方法錯誤，應視為教唆者之打擊錯誤，應用打擊錯誤處理，可阻卻故意另論過失。另有認為，被教唆者之客體錯誤，對教唆者而言，其可罰性仍在，而依客體錯誤處理，不阻卻故意。

(2) 近晚有力見解認為，可運用「個別化理論」，視教唆行為人是否將「被害人特定」此任務交付給被教唆人，如未交付，則如同教唆人之打擊錯誤，可阻卻教唆人之故意而論過失；反之，如已交付，則教唆人應已有預見此錯誤之產生，而此錯誤不應轉嫁於被教唆者，仍應歸責教唆人，不阻卻教唆者故意。

(3) 本文認為，直接適用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誤將被教唆者之地位提升為「工具」，誤使教唆者之支配力提升致間接正犯，故以個別化理論之區分較為可採。

(4) 爰此，依題旨，甲並未將「特定被害人」之任務交與乙，故甲應對結果客體 B 成立過失之教唆犯，又教唆行為無法以過失型態成立，應論甲成立過失致死罪之直接正犯。

3.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為某公司總經理，為取得某國營事業的標案，得知其姪子乙正好任職於該國營事業，拜託其打聽該標案的底價，事成後將贈送名牌包。乙為取得相關資料，趁機到承辦某招標案丙的辦公室洽公，且拿出從家鄉帶來的土產請辦公室同仁吃。當時丙正在繕打該標案公文，因肚子痛難忍，忘記關掉電腦即匆匆離開座位。乙趁機以手機拍下標案公文畫面後，轉交給甲。甲任職的 A 公司因此得標獲利新臺幣三千萬元。請問甲、乙、丙之行為如何論處？又如何沒收？
(25 分)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共犯之參與、純正身分犯、公務員之定義

3. 《使用法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8 條之 1。

【擬答】

(一) 丙忘記關電腦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 客觀上，丙為承辦國營事業採購之人員，應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合先敘明。然行為上，丙因如廁而未將電腦關機，並未製造法律上之風險，且主觀上難以預見乙得以翻拍公文書，難謂具有過失。

2. 故丙不成立本罪。

(二) 乙將標案公文交付給甲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 客觀上，乙雖任職於國營事業，然其身分並非承辦採購法業務之「授權公務員」，而不具有公務員身分，故應討論本條第 3 項。又其行為利用洽公之機會，該當因業務知悉，又翻拍招標之公文書，該公文書，亦應屬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保密之文書資訊，符合「國防以外之秘密」，而乙將其交付給甲該當本條之客觀要件。

2. 主觀上，乙具有故意。且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拜託乙打聽標案底價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1. 客觀上，正犯乙所犯為「因業務知悉」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本文認應屬「純正之身分犯」，甲不具該身分主體，應如何處理即有爭議：

(1) 有認現行法既有明文第 31 條第 1 項，此時甲即可將其身分擬制，而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或共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 (2) 另有認為，第 31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不能感染無身分之人，故不能成立犯罪。
- (3) 本文認，現行法既有明文無身分之人參與純正身分法之場合，得論以正犯或共犯，為避免刑法之漏洞，應可採前說。
2. 惟縱採肯定說，本罪之罪質應為對向犯，甲同時為收受該國防以外秘密之人，依實務見解，甲無從與乙成立共同正犯或共犯。
3. 綜上，甲不成立犯罪。而甲既不成立犯罪，A 公司法人之獲利 3000 萬元，即非屬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法院難謂得以沒收，併此敘明。
- (四) 甲、乙皆不成立刑法公務員不違背職務等罪：
- 客觀上，甲雖有承諾事後送名牌包與乙，然乙非公務員，故與刑法公務員瀆職罪等要件不符，甲乙皆不成立本罪。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我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罪之處罰，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 (A) 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屬有形偽造
 - (B) 我國並未設有使業務登載不實罪
 - (C) 準文書包括電磁紀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 (D) 我國實務見解否定影印文書之行為得成立偽造
- (B) 2. 下列關於妨害名譽罪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侮辱罪之行為必須公然為之，始得成立
 - (B) 侮辱罪僅得針對不特定人違犯
 - (C) 詆謗故意無須認識他人名譽受損之結果
 - (D) 詆謗罪設有散布於眾之主觀意圖要件
- (C) 3. 下列關於傷害罪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我國刑法對於何謂重傷，採取法定主義之方式予以規範
 - (B) 加工自傷罪並不包括輕傷之情形
 - (C) 我國刑法不處罰過失致輕傷之行為
 - (D) 傷害罪之保護對象不包括胎兒
- (D) 4. 下列關於殺人罪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義憤殺人罪屬減輕構成要件
 - (B) 受囑託殺人罪屬減輕構成要件
 - (C) 義憤殺人罪限於當場激於義憤
 - (D) 生母殺嬰罪屬加重構成要件
- (D) 5. 下列關於過失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刑法對於何謂過失，採立法明文的方式予以定義
 - (B) 過失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C) 我國普通刑法典對於重大過失，並無明文之規定
 - (D) 過失犯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C) 6. 下列關於共同正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共同正犯彼此間適用交互歸責，皆為正犯
 - (B) 共同正犯彼此間之故意類型無須相同
 - (C) 我國實務上肯認過失共同正犯
 - (D) 我國實務上肯認所謂共謀共同正犯
- (B) 7. 下列關於未遂犯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B) 未遂犯之處罰，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 (C)我國對於無危險之不能犯之法律效果，採取不罰之制度
(D)未遂與預備之區分，是以有無著手為標準
- (C) 8.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上正當防衛之要件？
(A)主觀上應具有防衛意思 (B)客觀上出現現在不法侵害
(C)出於不得已時方得為之 (D)僅能向不法侵害者為之
- (C) 9. 下列何者非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
(A)禁止習慣法 (B)禁止溯及既往 (C)禁止空白刑法 (D)禁止類推適用
- (A) 10. 我國關於瀆職罪之處罰，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A)刑法第 121 與 122 條之受賄罪，行為主體限於公務員
(B)刑法第 121 條職務受賄罪，並未設有處罰行賄者之規定
(C)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加重處罰因受賄而為違背職務行為者
(D)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不以圖自己不法利益為限
- (D) 11. 我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不包括以加害何種之事為恐嚇？
(A)財產 (B)名譽 (C)自由 (D)秘密
- (A) 12. 法官認定被告的犯罪屬一個行為觸犯甲與乙二個罪名，而甲罪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乙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況下，依照刑法規定，應如何量刑？
(A)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量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C)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D)量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13. 關於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的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A)在公園等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構成賭博罪
(B)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者為賭者，不依本罪處罰
(C)透過網際網路而向國外下賭者，不構成本罪
(D)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者，構成賭博罪
- (C) 14. 按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與刑法累犯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B)構成累犯，法院對於是否加重本刑得個案裁量
(C)裁判確定且刑執行完畢後，發覺為累犯者，應依累犯更定其刑
(D)受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 (D) 15. 關於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為人如為公務員，只有故意犯會構成本罪
(B)行為人如非公務員，只有過失犯會構成本罪
(C)律師無故將偵查秘密洩漏，因非公務員不會構成本犯罪
(D)政風人員無故將調查秘密洩漏給他人，會構成公務員洩密罪
- (D) 16. 下列何者不是刑法的公務員？
(A)辦理低收入戶證明的里長 (B)進行刑案調查的司法警察
(C)接受監理處委託車輛審驗的檢驗員 (D)受政府單位委託貨物運送的司機員
- (C) 17.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中，關於沒收得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的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犯罪所得的沒收不具備刑罰性質 (B)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規範
(C)沒收基於罪責相當得以溯及既往 (D)犯罪所得的沒收不抵觸罪刑法定
- (A) 18. 按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會構成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A)甲偕同乙與未滿 14 歲丙結夥竊盜 (B)帶著螺絲起子用以打開門鎖而竊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 (C)在高鐵的車廂內行竊鄰座乘客皮包 (D)在白天侵入現時無人的住宅內行竊
- (D) 19. 某甲透過深偽 (deepfake) 技術，製作被害人 A 大學兒子 B 的音檔，打電話給 A，用 B 的聲音稱自己與他人發生車禍無法離開，需要二十萬元才能贖身，A 極度恐懼下信以為真，依照指示用電腦進入網路銀行匯款，之後與 B 聯絡上報警，問甲會構成何罪？
(A)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 (B)第 328 條強盜罪
(C)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罪 (D)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取財罪
- (D) 20. 路人甲見路邊有人受重傷昏迷，本欲前往救助，靠近後見其頭部流血甚多，一時害怕，遂遺棄而去，下列關於甲的論罪，何者正確？
(A)甲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成立刑法第 293 條遺棄罪
(B)甲依照法令應扶助，卻遺棄之，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遺棄罪
(C)因害怕乃是人之常情，無期待可能性，甲不成立犯罪
(D)因離去並非積極遺棄行為，甲不成立犯罪
- (C) 21. 甲在 A 所開立有價證券的支票上，未得同意授權簽上 B 的名字後，向 C 假稱此係由 B 支付貨款的客票，背書轉讓給 C 作為支付，C 因此給甲貨物，在上開事實中，下列何者是甲不會構成的犯罪？
(A)偽造文書罪 (B)詐欺取財罪 (C)偽造有價證券罪 (D)偽造印文署押罪
- (C) 22. 按照實務見解，關於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施以強暴脅迫的說明，何者錯誤？
(A)該罪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與和平之社會法益
(B)該罪與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同屬於聚眾犯，不法基礎在於聚眾之參與
(C)該罪與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同，均處罰首謀、下手實施與在場助勢者
(D)該罪乃因群體的加乘效果與外溢作用，產生公眾危害、恐懼不安的抽象危險犯
- (B) 23. 甲與乙商議共同殺害甲父，由乙下手殺害，甲再進行接應，問甲、乙如何論罪？
(A)乙應單獨論刑法第 271 條的正犯，甲論以該罪幫助犯
(B)乙論以刑法第 271 條，甲應依第 272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乙與甲均論以刑法第 271 條，並依照 272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乙應單獨論刑法第 271 條的正犯，甲論以該罪教唆犯
- (B) 24. 下列何行為不會構成刑法第 358 條的入侵電腦罪？
(A)以網路駭客技術進入他人電腦伺服器取資料
(B)見室友電腦未關機進而擅自使用來查閱資料
(C)拾得他人電腦隨手輸入號碼 123 而開啟使用
(D)身為電腦高手解開隨身碟保密措施取得資料
- (A) 25. 下列關於刑法上錯誤之說明，何者錯誤？
(A)打擊錯誤屬於一種客體錯誤 (B)等價之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C)禁止錯誤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D)打擊錯誤發生於不同客體

志光×學儒×保成

多元學習模式 上課超便利

3) 大學習式 你的最佳上榜學習式

NO1 互動性 面授學習

名師親臨授課，即時解答疑惑
同儕交流互動，提升學習氛圍

NO1 超彈性 視訊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無限重覆看課
彈性跟課進度，自由調配時間

NO1 自主度 函授學習

免去舟車勞頓，連結雲端上課
不分白天夜晚，自主規劃進度

2) 大輔助利器 滴水不漏快取金榜

NO1 即時性 直播教學

線上按時登入
現場直播跟課
立即掌握進度
無須等待視訊

NO1 人性化 在家學習

使用補課點數
家裡就是課堂
免去落課疑慮
強化複習次數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掌握
關鍵

·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習
無憂

· 時事專題講座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LINE@班導服務

· 多元補課方式

充分
練題

· 班導師制度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